# 2015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15本溪债"

证券代码: 127077

上市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第一节 绪言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城投")作 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 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11年至2013年,本溪城投实现净利润3.17亿元、3.95亿元及4.34亿元,发行人三年平均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为3.82亿元,为本期债券每年应付利息最大值5,616万元的6.80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溪城投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57.76亿元。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名 称: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51号

法定代表人: 于兆欣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对外招商、融资、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腾迁(涉及到需国家审批的项目,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事项为准,并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81.72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123.43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58.29 亿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7.76 亿元,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1 亿元,净利润 4.3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设立出资

2003 年 8 月 4 日,经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本政【2003】54 号)文件批准,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由本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该事项业经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 本德信会师内验字第 118 号)验资确认。

#### (二)发行人的变更

2010年10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发布《批转本溪市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市融资平台(市城投公司)改造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4号),对公司进行资产清理、整合,按照国发[2010]19号文和财预[2010]412号文的要求及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全面改造。主要包括:剥离广场、公园、行政事业房屋等公益性资产241,009万元;增加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取的土地资产178,173万元;划拨3家国有独资企业: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划拨3家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股权: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溪市商业银行;调整了对本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增加资产约530,000万元、负债480,000万元,在辽宁省范围内率先完成了投融资平台的改造任务,其经验和模式被有关部门在全省各市推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

兆欣。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1,000万元。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本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溪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一、 发行人: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5本溪债",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5本溪债")。
  -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四、债券期限:7年期。
-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八、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 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月21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5年1月22日。

十一、发行期限: 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月24日。

十二、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 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为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27077,证券简称"15本溪债"。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7348-1号)。

本文中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2,817,199.30	2,797,788.86	2,714,368.01	
其中: 流动资产	727,304.21	747,220.04	721,583.98	

负债合计	1,234,348.25	1,263,017.72	1,226,347.46
其中: 流动负债	361,275.43	368,629.67	351,22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51.05	1,534,771.14	1,488,020.5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1,577,593.08	1,530,340.72	1,483,394.40
营业总收入	204,125.68	176,314.74	184,641.39
利润总额	44,552.64	40,296.55	33,004.01
净利润	43,405.54	39,506.94	31,734.3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3,424.44	39,898.68	31,815.35

####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1	2.01	2.03	2.05	
速动比率2	1.94	1.9	1.94	
资产负债率3	43.81%	45.14%	4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4	0.39	0.43	0.57	
存货周转率5	5.18	3.78	4.25	
总资产周转率6	0.07	0.06	0.07	
营业利润率 7	6.48%	7.56%	7.99%	
净资产收益率8	2.75%	2.61%	2.14%	
总资产收益率9	1.55%	1.45%	1.17%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2011 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1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1年的期初值用期末值替代进行计算
  - 7、营业利润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总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资产

# 第六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 小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 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此外,如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 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 过充分调动自用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 资金。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镇改造

项目,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及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工程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预期收入稳定,可以有效覆盖项目投资。

根据本溪市政府出具的《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镇改造项目、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和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工程项目的收益情况说明》(本政【2014】207号),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镇改造项目总投资为35亿元,经初步测算,项目在计算期内实现经济适用房出售收入29.07亿元,配套商网设施收益3.7亿元,土地开发与经营收益12.68亿元;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总投资4.1亿元,经初步测算,项目在计算期内实现经济适用房出售收入4.22亿元;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工程总投资4.53亿元,该项目建设主体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与桓仁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桓仁县财政局在回购期内将支付回购款项共计5.43亿元。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保障。

(二)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011-201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46 亿元、17.63 亿元和 20.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元、3.95 亿元和 4.3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 亿元、3.99 亿元和 4.34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高,并且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的扩大和发展,经营状况将会更为稳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 利的外部条件

本溪市政府对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金、政策等方面大力支持。根据市政府《批转本溪是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市融资平台(市城投公司)改造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0】24号),

明确本溪城投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及从事项目开发经营过程中,上缴的土地出让金属于市级财力的税收和规费,在扣除形成的专项基金(资金)后,政府以增加该公司资本公积的形式再注入给该公司,其资金主要用于有关项目贷款资本金配套和偿付贷款本息。本溪市政府在本溪城投业务上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本溪市雄厚的经济实力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2013 年本溪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3.66 亿元,同比增长 9.5%, 2013 年本溪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达到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02%。 发行人作为本溪市城市建设主体,本溪较强的区域经济实力将为发行 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是本期债券偿债的有利保障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账面价值 122.07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当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出现违约情况,本息债券兑付遇到问题时,发行人可有计划的出让部分土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

(六)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 力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了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支持。

(七)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增强了债券偿付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先后筹集了大量资金,为药业基地建设、 道路桥梁改造、供暖设施改造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在长期业务合作中,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 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各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金 额总规模达到 68.7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40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

#### (八)签订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了公司债券资金 账户监管协议,并建立了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集偿债资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将对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中诚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

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 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 近三年本溪城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 头山新市镇改造项目,1亿元用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 1亿元用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 总额	项目实施主 体	拟使用募 集资金	拟使用资 金占权益 投资投资 比例
1	沈阳经济区本溪 市歪头山新市镇 改造项目	350,000	本溪市城市 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0,000	20.00%
2	本溪满族自治县 经济适用房工程	41,000	本溪满族自 治县国有资 产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24.39%

3	桓仁满族自治县 廉租房工程	45,254	桓仁满族自 治县城发投 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22.10%
合计			90,000	-	

#### 一、 项目核准情况

#### (一) 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镇改造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发改发【2012】197号)批复。

#### (二)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发改发【2012】116号)批复。

#### (三) 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工程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廉租房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桓发改发【2011】721号)批复。

# 二、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上述项目的 建设,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 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募集资金分期投入到 项目中。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也将相应开设专户,归集、筹措偿还债券本金及

利息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开立偿债资金专户情况报备发行人,并制定相应的偿债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筹措偿债资金的力度和加强资金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化;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兆欣

住所: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51号

经办人员: 高兴利、闫洪才

办公地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号

联系电话: 0414-3861098、3847766

传真: 0414-3857066

邮政编码: 117000

####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经办人员: 孙妙月、李玉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号 29层

联系电话: 021-38676322、38675804

传真: 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办人员: 陈浩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1887069

传真: 029-81887059

邮政编码: 710065

(三)分销商

1、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琦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经办人员: 董庆海、张旺、寇宇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联系电话: 024-23261381、23258823

传真: 024-23258823

邮政编码: 11000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住所: 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经办人员: 郝晓姝、詹茂军、许杨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联系电话: 010-88013850、88085128、88013865

传真: 010-88085129

邮政编码: 100033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经办人员: 段东兴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2819

邮政编码: 200120

####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世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经办人员: 张志杰、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 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 高斌

经办人员: 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172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19号208-210室

经办人员: 王君、王世海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光大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4-23283419

传真: 024-23283416

邮政编码: 110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经办人员: 李婧、高哲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七、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曙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 号福德商厦南 16 楼

经办人员: 李晓平、徐炜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8 号福德商务中心南楼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3568800

传真: 021-63569988

邮政编码: 200080

八、 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负责人: 李峥

营业场所:明山区永和街 12组 72-1号

经办人员:程飞

办公地址:本溪市明山区永和街 12 组 72-1 号

联系电话: 0414-3872142

传真: 0414-38577279

邮政编码: 117000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5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
- (三)《2015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1-2013 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 评级报告;
  - (六)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号

联系人: 高兴利、闫洪才

联系电话: 0414-3861098、3847766

传真: 0414-3857066

邮政编码: 117000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朱海文

联系电话: 021-38676776

传真: 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本 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13日